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张开军先生和孙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中泰证券承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可转债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 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510 万张（51 万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6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840	3,060.09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911	3,967.27	综合楼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630640118	4,277.59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丙方）及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开军、孙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